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首次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审计机构聘用的规定，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审计机构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资质包括：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超过1亿元，购买的职业

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均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承做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该分所成立于2011年11月，具有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014401），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4301房之自编全层单元。

2、人员信息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04人、注册会计师1,606人、从业人员5,603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0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0亿元），审计客户约1.5万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403家，具有证券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崔永强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5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颖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主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业务，积累了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14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5年
	黄燕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7年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程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9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应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8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次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